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高度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在2016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发展战略的编制、生产经营对标分析、公司绩效考核工作、机构调整以及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忠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岭，男，回族，江苏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毕业，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杨清，男，汉族，天津市人，1951年12月出生，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秋明，男，汉族，北京市人，1952年10月出生，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翁亦然，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3月出生，1970年4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江西财经学院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作为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修改公司章程、发展战略的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机构调整、2017年预算报告等重要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对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的3名副总裁人选和总裁提名的1名副总裁人选进行审查。

战略委员会：2016年公司召开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是听取了公司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战略执行与战略调整情况的汇报》和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关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汇报》；二是听取公司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对于规划，各位委员大到公司“十三五”发展方向、业务板块以

及各版块发展规模，细到各类产品研发方向，细分产品的选择等都提出意见建议。**审计委员会：**2016年公司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2015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对其年审工作提出要求；听取了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7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现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改进要求。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5-10天发至所有董事，因此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可以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议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据此对议案

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因此，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36项议案均投了赞成（同意）票。

4. 关于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5. 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参与了公司市场化选聘副总裁工作和职能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招聘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评委工作；参与公司“十三五”规划评审和科研项目评审工作；针对公司机构调整后，新编制的《集分权手册》中关于各部门职责划分、权限界定、业务归口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

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2. 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4.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5.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

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6.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在 2017 年工作中我们将在以下两方面改进工作：

1. 作为公司董事，我们将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开展专题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2. 加强学习和培训。根据公司工作安排，作为公司董事，我们将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培训，提高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王 岭 杨 清 胡建民 王秋明 翁亦然

2017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岭 王 岭

杨 清 杨 清

胡建民 胡建民

王秋明 王秋明

翁亦然 翁亦然

2017年4月20日